

张忌

# 出 家

The  
Monk



中信出版集团 · CHINA CITIC PRESS

# 出家

The  
Monk

张忌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出家 / 张忌著. —北京: 中信出版社, 2016. 8

ISBN 978 - 7 - 5086 - 6409 - 5

I. ①出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①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150408 号

出家

著 者: 张忌

策划推广: 中信出版社(China CITIC Press)

出版发行: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)

(CITIC Publishing Group)

承印者: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880mm × 1230mm 1/32 印 张: 8.25 字 数: 122 千字

版 次: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: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广告经营许可证: 京朝工商广字第 8087 号

书 号: ISBN 978 - 7 - 5086 - 6409 - 5

定 价: 39.00 元

版权所有 • 侵权必究

凡购本社图书, 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, 由销售部门负责退换。

服务热线: 400 - 600 - 8099

投稿邮箱: author@ citicpub. com

要不是秀珍的表姐打来电话，我可能早就是个和尚了。我会留着光头，穿着土黄色的僧衣，手上挂一串长长的念珠，慢慢吞吞地走路。

当和尚能赚钱，能赚白布包洋钿的钱，这是阿宏叔亲口告诉我的。阿宏叔是一个寺庙的当家，他的寺庙叫作宝珠寺，就建在赤霞山谷间那块芭蕉形状的平地上，正中三座大殿，左右两排禅房，在群山的掩映下，气派得很。站在金灿灿的大殿前，我疑心以前皇帝住的宫殿也不过如此，可阿宏叔却说，这算不了什么。以后，他还要在三座大殿前再造三座大殿，等整座寺庙完工后，他还会在围墙外的那片竹林里造一所精致的四合院，留给自己养老。

阿宏叔像个伟人一样描绘着宝珠寺的宏伟蓝图，我听得入了迷。事实上，我已经十年没见阿宏叔了。十年前，他瘦得像根竹子，可现在，他站在我面前，油光水滑的，像个姑娘一样粉嫩。

阿宏叔说，你跟我去山上做个空班，一天能赚六十元。虽然钱不算多，可总比你闲在家里强。而且，以后你再学会了法器，升了乐众，学会了唱念，升了维那，那些钱就会自己找上门来。

阿宏叔的话深深吸引了我，我的眼前浮现出许多洋钿的样子，它们长出双腿，拥挤着跑到我的家里来。我需要钱，此前我已经在家中闲了一年，现在秀珍的肚里又有了我们的第二个孩子。

于是，我便跟秀珍扯了个谎，跟着阿宏叔上了赤霞山。

吃过午饭，阿宏叔便给我剃头，虽然是假和尚，样子总归要有的。阿宏叔用剪子仔细地铰去我的头发，用热毛巾敷软，打上肥皂，然后便捏起剃刀给我刮头。我坐在椅子上，听着剃刀从我头皮上掠过，发出嗞嗞的声音。我觉得牙根一阵阵发痒，生怕阿宏叔手一抖，就将我的头给剖成了两半。

山上显得很安静，院子里有两个僧人在打羽毛球，白色的羽毛球在空中划出弧线，不停地飞过来又飞过去。再远一些，有一位胖老太太正拿着一把竹笤帚在清扫观音殿前的台阶，细心听，能听见笤帚和石台阶摩擦时发出簌簌的声响。越过寺庙的围墙，可以看见山，山间有几个人，刚从地里回来，身影在绿荫遮蔽的山路间时隐时现，就像武侠电影里的侠客一般。

阿宏叔的手法很纯熟，手起刀落之间，让我想起秋天时那些来自台州黄岩的割稻客人。剃刀掠过，我的发茬就像稻穗一样纷纷扬扬地散落到地面上。刮完了，阿宏叔拍了拍我的肩膀，让我转过身去。他往后退了几步，眯起眼睛看着我的头，就像欣赏一件艺术品。看了一会儿，他满意地说，嗯，很像范。你的头型好，没什么坑坑洼洼，要穿件袈裟，没准比我还像个和尚呢。

我不知道阿宏叔是在表扬我的头型，还是在表扬自己的刀

法。我下意识地伸手去摸脑袋，只觉得头皮一阵阵地发辣，凉飕飕的。看着地上的那些黑发，我心生愧疚，似乎自己欠了它们什么似的。要知道，以前我可从来没剃过光头。

事实上，我有些后悔了。我真的要干这一行吗？我并没有想清楚，此前我只是将做和尚当成一门能赚钱的行当。可真剃了头发，我才心虚起来，我根本没有做好足够的心理准备。

我没着没落地回到房间，将头搭在冷冰冰的枕头上，望着天花板，恍惚地觉着自己已经成了一个身份不明的人。

凌晨四点多时，不知从哪里传来了一阵钟声。好一会儿，我才明白过来这是叫早课的晨钟。我爬起床，急匆匆地穿上僧衣，往外面赶。此刻，天还漆黑，屋外冷风阵阵，打在身上，就跟迎面泼来的冷水一般。我站在走廊上张望，看见大殿的灯已经亮了，住在别处的几个僧人正零落着往殿里赶。我打了个冷战，清醒了过来。我觉着心里一阵的荒凉，又开始后悔剃光头的事。

穿过走廊，我匆匆跑下楼梯，进了大殿。在大殿里，其他的僧人早已在两边站好，双手合十，神情肃穆。阿宏叔站在两排僧人中间。他的头看上去刚刚刮过，在灯光下泛着光泽，就像河豚鱼鼓胀的肚皮，白得耀眼。

此刻的阿宏叔看上去有些凶巴巴的，面无表情，眼里透着一道冷而不易察觉的光，极迅速地在众人身上掠过，又极迅速地收敛。人齐了，他低垂下眼帘，深沉地唱出一句。

宝鼎热名香，普遍十方，虔诚奉献法中王。

我听不懂阿宏叔唱的是什么，我只是觉着奇怪，这阿宏叔平时说话并不觉着多少好听，可一唱起来，拿腔拿调，却是十分动人。怎么说呢，那声音就好比做漆活儿时，用最细的砂纸打磨过的木头一样圆润。

我不会念，更不会唱，可站在那里，我也听得入神。我觉得这声音似乎曾经在哪里听过，细腻绵长，这样熟悉，又这样陌生。一瞬间，我百感交集，甚至连眼眶都有些湿润了。

早课罢了，大家便去斋堂吃早饭。吃饭时，我忍不住问阿宏叔，阿宏叔，你早课唱的是什么啊？

是楞严咒。

楞严？

阿宏叔没作声，叫人去拿了一本经书过来，递给我。书很薄，黄皮的，封面上竖着一行字，南无楞严会上佛菩萨。

阿宏叔告诉我，楞严是一种咒，是最难念的咒。有句老话叫作和尚怕楞严，道士怕普庵。如果一个人会念楞严咒，还能念得好，那他就算是个好和尚了。

看上去，秀珍的表姐的确像个奶牛场的老板娘，浑身鼓鼓溢溢的，又白又胖，如果拿针戳一下，没准里面还能流出乳白色的牛奶来。

事实上，我对秀珍的表姐毫无印象，秀珍说我跟她结婚时，这表姐还来吃过喜酒。这些年，她一直在新疆做生意，最近才回来跟人合作开了一个奶牛场。她给秀珍打电话，说奶牛场在城里的送奶站在招人，问我要不要去。那时，我正在宝珠寺纠结当和尚的事，接了秀珍的电话，我没太盘算，便应了下来。说实话，这送奶工虽也不是什么好行当，毕竟算个正经工作。当和尚嘛，我也说不好。

表姐说，送牛奶这活儿，其实挺轻松，一天下来，也就是忙三四个小时。就是要起得早些，凌晨四点前，就得赶到公司。到七点半，一定要将负责区域里的所有牛奶送完。表姐问我吃不吃得了这苦。我说，吃苦没问题，就是刚搬到城里，不熟悉路。表姐笑了笑，说，这是小事，我会叫个老员工给你带带路。

随后，表姐又跟我扯了些闲话，问我秀珍房子租好了没有，到城里习不习惯，秀珍生产还剩几个月。我认真应答着。表姐说

话时,不时朝门口张望,见四下没人,突然压低了声音,方泉,我给秀珍订了一份免费牛奶,别人都没有的,你不要说出去。

我一愣,赶紧道谢。我觉得心里暖洋洋的。虽然以前,我对这个表姐毫无印象,可现在看起来,亲戚就是亲戚,总归是不一样的。

晚上,还不到三点,我便早早地出了门。说实话,第一天上班,我还挺兴奋的。

凌晨的街道显得很冷清,基本没有人,只是偶尔几辆夜班的出租车驶过,闪着橘黄色的车灯。还有便是乡下往城里送菜的电动三轮车,骑车的人裹得严严实实,看着就像木乃伊一样。这大半夜的,的确够冷,那些夜风,就像长了牙齿,钻进衣服里,一口一口地往皮肤上咬。

人逐渐地来了,挤在奶棚里,热烘烘的。说话的声音、打喷嚏的声音、玻璃奶瓶碰撞时发出的声音,一时间,热闹无比。我喜欢这种热烘烘的氛围,就像乡下办喜酒一样热闹。

牛奶是头一天下午从奶牛场送来的,它们被灌入成千上万个玻璃瓶中,整齐地码在奶架上,发出幽幽的光亮。我将我的那几百瓶牛奶小心地装进我的奶箱里,搬到自行车的后座上,用绳子固定住,上了锁。

第一天的工作还算顺利,七点左右,我便将所有的奶送完了。为了对自己第一天的表现提出表扬,从最后那个巷口出来时,我还特地买了一些生煎包子带回家。

我将包子放到盘子里，然后又倒了一碟子醋，我对大囡和秀珍说，这个生煎包，要蘸着醋才好吃。吃了一会儿，我突然想起了什么，又起身从自行车的奶箱里翻出了一瓶牛奶。我将牛奶热了，分成两碗，又加了点白砂糖，搅拌均匀。一碗给秀珍，一碗给大囡。

这牛奶是表姐送的，说为了照顾你，特地给你订的。大囡，这牛奶好喝不？

大囡用力点头。我摸了摸她的头，说，等爸爸拿了工资，就再给你也订一瓶。这样，你喝一瓶，妈妈喝一瓶。

大囡翻了翻眼白，那小弟弟生出来怎么办？我那瓶是不是要给弟弟喝了？

那就订三瓶，怎么能少了大囡呢？

大囡高兴地笑，订四瓶，爸爸也喝一瓶。

秀珍没喝，她将牛奶推到我前面，说，你喝吧，吹了一晚上风，暖和暖和。

我摇头，我才不喝，我闻不惯那味。

秀珍一脸古怪，牛奶有什么味啊？

奶味啊。

秀珍扑哧一下笑了。我说，你笑什么？秀珍压低了声音，你小时候不吃你妈的奶吗？我也笑，你别说，我还真没吃过。我小时候，家里吃不饱，我妈产不下奶。

我们说话的时候，大囡就在旁边看着。我说，大囡，别偷听大人说话，赶紧喝，喝了就能长个。

大囡说，那妈妈喝牛奶也为长个吗？

妈妈不是为长个，妈妈喝了，能变白变漂亮，给你生个白白胖胖的小弟弟。

秀珍脸一红，白了我一眼，说，你别当着孩子的面胡说八道。

大囡咬着生煎包子，乐不可支。

秀珍站在案板前切菜。切菜的时候，她不时伸手去擦额头上汗。秀珍似乎比以前爱出汗，因为她胖了，胖得都有些像她的表姐了。

我眯起眼睛，心里有些得意。上一次怀大囡时，秀珍就像段被嚼过的甘蔗，又干又瘪。我都疑心她肚子里不是一个孩子，而是一个馋痨鬼。这次怀孕，秀珍就没瘦，不但没瘦，反而还胖了起来。手臂圆鼓鼓的，微微一低头，还能看见分明的双下巴。

不会错了，上次那么瘦，生了大囡，这次胖成这样，肯定就是个儿子。

我是喜欢儿子的，没办法。女儿嘛，养大了终归要嫁人。嫁了人，就是别人家的了。儿子呢，是当种的，一辈子都是自己的姓。我是独子，自然希望生个儿子，将姓氏传下去的。我在心里盘算了一下，秀珍的预产期也就剩两个月了。眼下，全家上下，就靠我每月的一千七百元工资，刨去开支，就剩不下什么了。我想我还得再找个赚钱的门道才行，否则等我儿子从秀珍肚子里爬出来，就真得喝西北风了。

三点时，我准时醒了过来。现在，我已经不用手机闹钟了，

我的脑子里有个天然的闹钟，他们说这个叫什么生物钟，嘿嘿，说得还真形象。

我从床上起来，将米淘好，放入电饭煲，再去卫生间洗漱。刚来城里那阵，每天早上我都吃泡饭。我喜欢吃泡饭，可过了没几天，我就发现这样不顶饿，泡饭是吃滋味的，一泡尿就没了。要知道，我一出门，就得从四点忙到七点，不吃新鲜米饭哪里有劲道？

吃过饭，我穿戴上围巾、帽子、手套，骑车出门。在凌晨湿冷的风中，将牛奶一瓶瓶地送到订户门口。送完了奶，我一身热汗。此时，天光已经亮了，街上的人也多了起来。我靠在路边的电线杆上抽烟。等这口劲缓过来，我也得回家补觉去了。

烟抽到一半，突然有个穿绿衣服的人从我面前骑车过去，经过一户人家门口，他从包裹里取出个东西，随手一扔，又继续往前骑去。是个送报纸的，送牛奶时，我经常会遇见他们。我的脑子突然一激灵，他娘的，如果我能找份送报纸的活儿，不是就相当于拿两份工资干一份儿活儿吗？

想到这里，我赶紧骑车尾随过去，叫住了他。那个人停下车，疑惑地看着我。我冲他讨好地笑，拔了根烟递过去。

你叫我？我们认识吗？

你不认识我，可我认识你。来，先抽根烟。

那人犹豫了一下，还是将香烟接了过去，我赶紧给他点了。

你怎么会认识我？

我们每天都会见面啊，你没印象吗？

他皱了眉，似乎脑子更迷糊了。

我是送牛奶的，你是送报纸的，我们不是每天能见面吗？

他一愣，也笑了，对哦，那我们是每天能碰到的。

你吃早饭了吗？他摇了摇头。那正好，我请你吃早饭去，我知道一个地方的生煎特别好吃。

说着，我便拉着他去了那个吃生煎的早点摊。我要了十个生煎，又买了两碗小混沌。看起来，他也很喜欢这里的包子，没一会儿，十个生煎就没了。不过，他好像还没吃饱。我犹豫了一下，又叫了五个。金灿灿的包子端上来时，我觉得有些心疼。早知道不够，刚才我少吃两个多好。

吃完了包子，我又热情地给他点烟。他将烟塞到油腻腻的嘴唇里，吸进去，在嘴里含了一会儿，然后用力吐了出来。他用舌头舔着牙缝，看上去十分享受的样子。

送报纸这活儿挺辛苦的吧？

还行吧，跟你们送牛奶差不多，别的都还好，就是要起早。

那收入怎么样？

他斜了我一眼，嘿嘿干笑两声，你是不是也想送报纸啊？

我有些不好意思地笑，被你猜对了。我觉得送报纸比送牛奶好，你想想，报纸是有文化的人看的，虽然我不是个文化人，但我特别喜欢看报纸。这送报纸，听着就是个正经活儿。

听了我的话，他显然挺受用。我发现你这人不错，我也不瞒

你。这收入嘛，还算不错，一个月能有两千多。不过，现在不是订报的时候，我们没在招人。我们的报纸都是每年元旦前征订的，如果你真想干，到时候再去试试。

我没接话，跑到对面的小卖部买了两包利群香烟，叠在他面前。我笑眯眯地看着他，那你能不能告诉我，你们那个负责人住在哪里啊？

他愣了一下，笑了起来。

看不出，你这个人脑子还挺活络的。好吧，既然你这么上路，我也不好瞒你，谁叫我脸皮薄呢。我告诉你，我们发行站的站长姓马，住在杜鹃巷一百零八号。

我在心里默念了一遍，记住了。这名字不难记，一百零八，梁山泊一百零八将嘛。

我跟你说，你可不要跟别人说是我把地址告诉你的啊，传到马站长的耳朵里，他要不高兴的。

我赶紧摆手，会不会。

他懒洋洋地打了个呵欠，好了，我也要走了，我得回家睡觉去了。说完，他就站起身来，顺手将桌上的两包香烟抓进了口袋。我陪着起身，又感谢了几句。

离开早点摊子，我没有回家，而是骑着车去了那个马站长家。大门紧锁着，我想去敲门，又觉得这样太唐突。如果马站长出来了，我该怎么说？总不能直接说我想去你那里上班吧？

我点了一根烟，盯着马站长家光溜溜的大门看了一阵，转身

回了家。

到家时，秀珍正陪着大囡坐在床上看图画书。我摸了摸大囡的头，然后把自己想再找份工作的想法跟秀珍提了。

我说，事情是好事情，就是不知道能不能成，得走走关系。我先前去马站长家看过了，看见他们家没订牛奶，就想着能不能给他订上一份牛奶。不过，也是压手的，订一份牛奶要九十九个月，一年下来，也要上千块了。

秀珍说，我们家不是还有份牛奶吗？

那怎么行，你还怀着孩子，正需要营养。

秀珍说，其实我也闻不惯那奶味，表姐送了，不喝总是浪费，现在正好，我刚好也不想喝了。

瞎说，你以前可从来没说过你不喜欢喝牛奶。

秀珍笑眯眯地说，我没骗你，我妈生我时，也没有奶。

我一愣，很快便反应过来，我笑着在她胳肢窝里挠了一下。

秀珍有些害羞，说你别闹。停下手，我又有些犯愁。

你不喝奶，可还有大囡呢。你看外国的小孩儿那么高，那么白，都是吃牛奶吃的。

那电视里的外国黑人，也都吃牛奶，也不见得白啊？

我不知道秀珍说的是笑话，还是真话。我有点难为情，为了送礼，我居然打起了自己老婆和孩子的主意。

马站长家似乎没人有早起的习惯，我将牛奶送去时，他的家里还是一片漆黑。第一天去，我顺利地将牛奶放在了他家的门

口，第二天、第三天、第四天，一直都如此，直到第五天。

这天凌晨，正当我把奶瓶放到马站长家门口时，门突然开了。我一抬头，一个穿着花睡衣的秃顶男人正盯着我。

你是谁？

我猜想眼前的这个男人便是马站长，便赔着笑，我是个送奶工，你是马站长吧？男人严肃地看着我，你怎么会认识我？还有，你为什么要每天给我送奶？

这是你订的奶啊。

我订的奶？

马站长摸了摸在夜色中发亮的脑袋，你搞错了吧，我家里可从来没订过奶。

不会错的，是我给你订的。

马站长一愣，依旧一副公事公办的面孔，你为什么要给我订奶，什么意思？

我笑眯眯地说，我想送报纸。

听了我的话，马站长的眼睛突然亮了，脸上的肌肉也随之松弛了下来。他上下打量着我，你这个后生，脑筋还蛮活络的嘛。

马站长，你看你能不能帮帮忙，让我也到你那里送报纸？

马站长斜了我一眼，工作上的事情还是上班时到发行站再谈吧。说完，他要关门，我赶紧往门里踩了一步，马站长，你上班的时候，就别买早饭了，我给你带生煎包子来，我知道有一个地方的生煎包子特别好吃。马站长笑眯眯地看着我，又摸了摸脑